附件3

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0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  类型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牵头  科室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兽药经营监督检查 | 兽药产品质量、标签说明书监督检查 | 兽药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  |
| 2 | 饲料生产监督检查 |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执行情况 | 饲料生产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八条 |  |
| 3 |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 是否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 动物诊疗机构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  |
| 4 |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及市场行为 | 柳州市市辖区内（不含柳江区）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2月28日20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拒绝和阻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  |
| 5 | 肥料监督检查 | 肥料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及市场行为 | 柳州市市辖区内（不含柳江区）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拒绝和阻碍。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2号已于2000年6月12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6月23日发布施行）  第七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
| 6 | 农药检查 | 农药生产经营单位资质及市场行为 | 柳州市市辖区内（不含柳江区）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拒绝和阻碍。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 7 |  | 渔船的安全设施、设备配备和使用情况检查 | 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柳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渔港隶属关系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港渔业船舶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和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具体实施渔港渔业船舶管理和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  |
| 8 | 定点屠宰企业监管 | 监督检查 | 全市定点屠宰企业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8A%A1%E9%99%A2%E4%BB%A4" \t "_blank)第238号发布《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公布，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第三次修订，于2016年3月1日发布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 | 兽医科、质量安全与法规科 |
| 9 | 查处私屠滥宰违法案件 | 未经定点，单位和个人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 柳州市辖区内 | 重点检查 | 现场检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四条 | 兽医科、质量安全与法规科 |